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《龙岗区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报告”）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。整改落实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多支付财政资金”问题

《审计报告》指出，由于仅审核项目付款情况，未核实项目工程量和单价导致多支付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7万元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我局高度重视审计意见，就报告中所提的超额补助项目立即与相关企业积极沟通，追回了多补资金37万元并上缴国库。今后将加强项目审核力度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审核相关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加强对已安排专项资金的监管，敦促相关单位定期上报项目进展，准确把握资金流向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关于“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”问题

《审计报告》指出，先实施后招标，要求相关单位规范采购行为，严格执行集中采购制度，加强重大采购项目的前期论证，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我局高度重视审计意见，立即要求各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对报告中所提的问题进行自查，并就自查情况向

各分管领导汇报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规定，进一步规范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流程。同时要求各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，做好工作计划，对突发临时工作要积极应对并做好计划，严禁再次出现报告中所述情况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修改内部采购管理办法，以解决突发临时工作的时间及流程要求。